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告 陳文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有關利息起算日部分填載為「自民國(下同)114年○月○日起」，請求利息之「起算日」起算日並不明確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應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請確認起算日期並特定至「日」）具狀陳報。
- 二、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尹崇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翊含